

#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明智能”）的控股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兴信息”、“甲方”、“转让方”）于2026年3月16日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乙方”、“受让方”）设立并管理的国联添益灵活配置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灵活配置10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祥兴信息、国联资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7.97元/股的价格向灵活配置10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股份转让总价款152,156,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祥兴信息的通知，祥兴信息于2026年4月17日与国联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联添益灵活配置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第5.2条（原条款内容：“乙方未按照双方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协议被解除后，双方按照本协议第【7.3】条约定完成解除后的相关事宜。但如因国联添益灵活配置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到的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不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修改为：“乙方未按照双方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2、删除原协议第7.3条（原条款内容：“双方同意本协议解除后尽快恢复原状。如届时标的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的，则甲方、乙方应当负责在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恢复原状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于甲方名下（如需），因恢复原状产生的税费及登记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届时乙方已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完毕本协议解除恢复原状手续、配合等义务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返还甲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

3、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